

##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(105 前南大校區入學學生適用)

(第一聯送課務組存查)

## 壹、申請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期：\_\_\_\_\_學年度 暑期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(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)

開課院系所	開課班(組)別	科目代碼	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	星期節次	學分數	年限	課程類別	授課老師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系所(組)別：\_\_\_\_\_ 學系(所)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四、國立清華大學核定：

系 所 核 定	會辦單位	課務組
	(通識課程)通識中心 (教育學程課程)師培中心	

## 貳、審核

一、受理選課學校核定：

授課老師簽章	系 所 核 定	教務處

二、繳費：

出 納 組 收 費

受理選課學校：

校址：

電話：

- 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不另備函，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2. 本表格一式二聯，第一聯課務組存查，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。
3. 加退選結束後，接獲選課清單時，請仔細校對清單內所列課程是否正確。
4. 依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；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僅修一學期學分者不予採計學分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(105 前南大校區入學學生適用)

(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)

## 壹、申請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\_\_\_\_\_ 系(所)\_\_\_\_\_ 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期：\_\_\_\_\_學年度**暑期**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(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)

開課院系所	開課班(組)別	科目代碼	中文及英文科目名稱	星期節次	學分數	年限	課程類別	授課老師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			中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	
			英文					

三、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校名：國立清華大學 系所(組)別：\_\_\_\_\_學系(所)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

校址：(300)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03)5715131 轉 72201/34438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四、核定：

外校出納組蓋章(未收費者免蓋章)	清華大學課務組

註：1. 本校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，不另備函，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，以期完成校際選課作業。

2. 本表格一式二聯，第一聯送國立清華大學課務組存查，第二聯送受理選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存查。